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依據並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按並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而現正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落實。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開曼群島、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內，

---

## 包 銷

---

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災難或危機或改變或預期變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傳染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施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暫停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全面禁止；或
- (vi) 任何稅務法例或涉及稅項或滙兌控制之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本公司或股份(或任何股份轉讓)或投資於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或發展；
- (vii) 任何相關國家或地區政府機構、機關或代理(包括政治分支)，及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情況：

- (A) 目前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取決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責任達成(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豁免)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行、交付或支付香港發售股份日期(須為上市日

---

## 包 銷

---

期，除非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另行同意之日期)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宜；或

- (D)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有所誤導；或
  - (ii) 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內所載的任何估計或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全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iii) 倘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或刊發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於刊發時將會構成該等文件出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v) 本公司有必要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重述時)不實或遭違反；或
  - (v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因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 (vii) 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收款銀行之協議、香港證券登記處之協議、主要過戶處之協議、不競爭契約、定價協議、借股

協議、彌償契約或如文義所指當中一項或以上的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ii) 本集團的(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在招股章程載述或考慮，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有重大不利影響，致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x)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盈利預測或載於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定價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使用或刊發或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書面或視像資料(包括任何廣告、刊物、宣傳資料及簡報)中的任何盈利預測無法達到或將會無法達到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不大可能達到；或
- (x) (A)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會退任或遭罷免，(B)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或(C)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欺詐或不忠誠被控刑事罪行或犯罪行為被判監禁；
- (xi)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i)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v) 未能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或就預期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制按照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透過 Easy Star 借出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由 Easy Star 出售任何股份外，其不會及將確保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控股各方承諾促使，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a)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或
- (c) 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內概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i)配發、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設立與任何股份或任何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有關的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ii)因發行存託憑證而將股份存入存管處；或(iii)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轉移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在市場上實行類似銷售股份的行為或(iv)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其出售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兩種情況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除非獲聯交所豁免)之本公司股份時，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其的所有限制。香港包銷協議所採用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為上市規則第10.07條(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隨後修訂或取替該上市規則並涵蓋類似事項的任何條文規定。

在不限制或影響香港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任何控股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權益已於招股章程內全面且準確地披露，而該等權益於上市日期維持及將會維持不變；
- (b) 其目前並無意圖出售任何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可能實益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
- (c) 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應(並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應)(有條件或無條件地)：
  - (i) 出售(A)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授出或設立任何期權、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證券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作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的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
- (iii) 出售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或提呈發售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作出上述事項的任何意圖；及

- (d) 倘上文(c)項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於另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使其將不會繼續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項出售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然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下「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載者概無禁止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出售任何股份。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限於超額配股權，預計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最初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另加多至全部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售股股東須承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銷售發售股份的相關佣金及費用，而包銷商須承擔若干費用及開支。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J.P. Morgan 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滙豐及其聯屬人士現時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有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貸款融資並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業務關係或會被視作影響滙豐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滙豐並不認為其本身屬獨立。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

## 包 銷

---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